

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锋广瑞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梁屋路 2 号厂房 c 栋第 4 楼、5 楼，项目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04 平方米。项目投资 1500 万元，主要从事 PMMA 导光板、PS 导光板、PS 扩散板、面板灯的生产。年产 PMMA 导光板 150 万件、PS 导光板 55 万件、PS 扩散板 304 万件、面板灯 10 万件。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10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天一班制，一天工作 8 小时。

廖明 何俊 陈红 林伟达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9 月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238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441303MACQH3MH2R001Z）。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陈伟达 何俊 陈伟达 2

项目激光切割、激光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废气管收集，收集后经1套“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2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丝印、UV打印、烘干、固化、滚涂、流平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废气管和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28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裁切、抛光、喷砂、开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5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喷淋塔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墨、喷淋废水、废网版、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无尘布、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0230492]及《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质控报告》[报告编号：HZMA20230492-Z]：

（一）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激光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

检测 何俊 陈孔铸 林伟达

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丝印、UV打印、烘干、固化、滚涂、流平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者的较严值，总VOCs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

陈伟达 何俊 陈纪辉 林伟达

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有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检测。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廖明 何俊 陈任峰 傅伟达

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等）
1	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李志明	制造经理	1762015156	建设单位
2	鼎高光电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何俊	生产主管	13226615051	建设单位
3	深圳市锋广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陈江敏	工程师	13714790921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4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林和达	技术	15819866630	检测单位